

兰溪市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溪市政务管理办公室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供货方）：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LX202214-A070301（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工作服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工作服（最终价格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

序号	简要内容	成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西服（1衣2裤）	80%羊毛、19.5%的涤、0.5%导电纤维	217 套	750	162750
2	长袖衬衣	100%棉、TP 成衣免熨	434 件	140	60760
3	短袖衬衣	100%棉、TP 成衣免熨	434 件	140	60760
5	夏裤	50%羊毛，40%聚酯纤维、10%桑蚕丝	434 条	156	67704
6	大衣或羽绒服	10%羊绒 90%羊毛/90%白鸭绒	217 件	618	134106
7	领带/领花或丝巾	精纺面料	217 条	15	3255
合计金额				489335 元	
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后在 2023年1月15日内完成供货，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服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以及合同规定要求。

(2)工作服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件工作服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工作服名称、型号规格等）。

四、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服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服清单及要求对工作服的品牌、外观、成份、数量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服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3)如发现工作服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工作服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异议期:工作服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工作服有异议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使用单位验收合格的《验收结算书》,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手续:(1)向财政部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财政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结算书》和其它支付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2)向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结算书》和其它支付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40%。
- 2.第二期使用满12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3.第三期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七、违约责任:

(1)乙(供)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交纳合同总金额0%的履约保证金(大写)零元。

(2)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中标合同总价的0.1%的标准从未付余额中扣除。

(3)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中标合同总价的0.1%计算。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兰溪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各执一份,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